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于田县 2024 年核桃虫害（预防）防治项目（二
次）

项目编号/包号：YTCGD-GK-2024-013-01

采 购 人：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浩诚致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本招标文件已报备

项目名称：于田县 2024 年核桃虫害（预防）防治项目（二次）

于田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第一章招标公告

于田县 2024 年核桃虫害（预防）防治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于田县 2024 年核桃虫害（预防）防治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TCGD-GK-2024-013-01

项目名称：于田县 2024 年核桃虫害（预防）防治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5.00 万元

最高限价：205.00 万元

资金来源：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项目概况：项目主要采购石硫合剂 700 吨，对全县林果面积喷洒，预防病虫害

合同履行期限：15 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执行；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段时间内（（2023 年 11 月-2024 年 1 月）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2023 年 9 月-2024 年 2 月）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

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具有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地址、售价：

- 1、获取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
-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18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 2024 年 04 月 18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

五、投标保证金：

序号	标项名称	投标保证金 金额（元）	开户银行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户名
1	于田县 2024 年核 桃虫害（预防）防 治项目（二次）	20000	于田县农 村信用合 作联社丝 路信用社	882010212 010106202 100	网银、电 汇、保函	于田县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特别强调：

-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 2、接受大中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于田县建德路 8 号

联系方式：0903-6811100/181993969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浩诚致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肖尔巴格乡库木巴格村 1098 号

联系人：赵云飞

联系方式：0903-2062911/16699242998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于田县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0903-6811110

特别提醒：

- 1、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次性足额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 2024 年 04 月 18 日 11:00:00（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载明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于田县建德路 8 号 联系方式：0903-68111100/18199396988
2	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浩诚致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肖尔巴格乡库木巴格村 1098 号 联系人：赵云飞 联系方式：0903-2062911/16699242998
3	采购项目名称	于田县 2024 年核桃虫害（预防）防治项目（二次）
4	采购内容	项目主要采购石硫合剂 700 吨，对全县林果面积喷洒，预防病虫害
5	资金来源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6	采购概算价	采购预算价：205.00 万元 最高限价：205.00 万元 （此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如超过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限价按废标处理，敬请投标人注意！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9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10	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段时间内（（2023 年 11 月-2024 年 1 月）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2023 年 9 月-2024 年 2 月）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 具有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11	供货期/服务期	15 天
12	质量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及国家、自治区相关规范的要求。
13	合同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30%，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合同签订后首批货到，将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2 期：支付比例 50%，所有货物到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的 50%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3 期：支付比例 20%，项目通过验收后，10 个工作日内，将余下款项（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14	验收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 10 日内组织验收
1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7	转包	不允许
18	样品	无需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18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
2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 元整（大写贰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投标保证金账号：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于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丝路信用社 账 号：882010212010106202100 注：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汇至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用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到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收据。 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 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 服务热线：400-9039583。 保函投保金额（元）： 20000 元整（大写贰万元整） 保函承保期限：2024 年 04 月 18 日—— 2024 年 6 月 26 日（90 日历天）
23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4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投标人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 11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或 95763。
25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格式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即可，无需到现场开标。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6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	2024 年 04 月 18 日 11:00-11:30（北京时间）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2 月 27 日上午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未提交。
27	招标代理服务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用以下方式： 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2011]534 号文、[2015]299 号文作为协商价格的基础收取，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8	代理服务费付款方式	公对公转账或电汇
29	评标委员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30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的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服务、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服务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
31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价格扣除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详见采购需求
32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其投标货物的制造商为微型企业的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4%—6%由采购人在幅度范围内确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33	其他说明 1	特别提醒： 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标项）最高限价额度的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5、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6、所有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7、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结果公示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公章）交至新疆浩诚致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室办理。（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 8、本项目资格审查模块由招标代理组织进行。
34	其他说明 2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5、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6、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

		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5	重要提示	(1)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6	其他方式采购	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7	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38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于田县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0903-6811110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备注：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于田县 2024 年核桃虫害（预防）防治项目（二次）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单位。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服务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采购文件获取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八）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九）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2、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招标文件，并保证所有材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3、招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4、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文件：

报价部分：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商务部分：

- 4、投标单位简介，并附投标人资质证件等；
- 5、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格式见附件）；
- 6、联合体协议书（如是）
-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8、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9、拟派驻的技术/服务人员的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缴纳个人明细）；
- 10、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 11、投标单位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成立的公司不提供；）；
- 12、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或保函文件；
- 13、技术、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14、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15、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技术部分：

- 18、对本次投标项目的技术方案（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 19、服务承诺书
- 20、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如有）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投标报价

- 1 报价应在招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价格不一致时，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3 报价时应对下列几点特别注明：

3.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3.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货物、运输、装卸、验收、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及其他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3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4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招标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4.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4.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招标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招标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5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请考虑。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保证金形式：转账、汇款（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电子保函。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截止后退还。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签订正式采购合同，需提供一份合同原件及相关材料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
5. 保证金不计息。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上传不完整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 11:00（北京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新疆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应严格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6.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8.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9.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一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未提交。
10.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3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文件未递交。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样品（演示）

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

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场，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参与网上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二）开标程序：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

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需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 5 人组成；专家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中随机抽取。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

（三）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四）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新疆浩诚致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新疆浩诚致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五）评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5.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6. 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下为重大偏离：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三）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四）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技术规格、合同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五）商务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六）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八）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7.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8.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9.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10. 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11. 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六）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九）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录像监控、照片记录，且由监标人员进行现场监督，评标过程中所发生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排名第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同步发出中标通知书至中标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废标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终止公告：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 30 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 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八）法律责任

1. 法律责任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

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九）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2、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6、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

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7、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编制的, 解释权属新疆浩诚致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十) 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1. 重新招标

1.1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如果排名第一, 二的中标候选人, 直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结果, 本次招标宣布失败。招标人应依法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 其他方式采购

2.1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 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十一) 质疑及答复、投诉

1、质疑的提出

1.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 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一次性提出质疑, 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1.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4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 (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1.5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 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 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1.6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1.8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1.9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10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11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2.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2.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3.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3.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 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 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 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 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 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 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 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 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

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 价 合 理 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 口 产 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 他 无 效 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于田县 2024 年核桃虫害（预防）防治项目（二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权重 (%)
一	技术部分（合计 45 分）			
(一)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中第四条“技术指标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参数指标完全满足或优于的，得 20 分。 除标注“★”指标外，每有一项其他条款技术参数指标不满足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同时还须提供《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如实响应，如未提供证明文件，是否偏离情况根据投标人响应描述结合产品彩页、技术规格说明书、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中的内容为准，无证明文件依据的视为负偏离。如虚假提供满足的投标人导致后果自负。	20	20
(二)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计划进度、运输安排、验收等方面进行比较： 1. 提供的方案详细可行，符合实用性，可靠性高，且优于用户需求的，得 6 分； 2. 提供的方案较详细可行，较具有实用性，可靠性较高， 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4 分； 3. 提供的方案一般可行，部分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2 分； 提供的方案较差，次于用户需求的要求，得 0 分； 5. 无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6	6

(三)	培训方案	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1、培训方案阐述完善，内容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和可行性且完全适用且优于本项目用户需求的，得 6 分； 2、培训方案阐述完善，内容基本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且完全适用本项目用户需求的，得 4 分； 3、培训方案阐述不完善或内容针对性、合理性不足且有不适用本项目用户需求的，得 1 分； 4、不提供相关材料或方案、内容明显缺失的，得 0 分。（需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6	6
(四)	运输质量保障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货物特点，对运输质量保障方案进行比较： 1.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运输质量保障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服务便利性突出，得 6 分； 2.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运输质量保障方案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服务便利性较好，得 4 分； 3.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运输质量保障方案合理有效、可操作性一般、服务便利性一般，得 2 分； 4.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运输质量保障方案次于用户需求的要求，得 1 分； 无相关描述得 0 分。	6	6
(五)	货物质量保证	根据所投货物的渠道、检测、保存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价： 所投货物渠道、检测、保存科学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健全合理，得 6	6	6

		分； 所投货物渠道、检测、保存较科学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较健全，基本合理得 4 分； 所投货物渠道、检测、保存一般，质量保证措施一般，不合理的 2 分。		
二	商务部分（25 分）			
(一)	投标人业绩及履约情况	根据投标供应商自 2020 年以来（含 2020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及履约情况绩进行评分。提供一项业绩及对应业绩的客户评价，客户评价须为良好或以上（含同等意义的评价，如 80 分或以上、满意或以上等），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加盖客户公章的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2	2
(二)	商务响应程度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针对第二章采购需求中“五、商务要求”中的条款进行评审，完全满足得 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不完整的扣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5
(三)	售后服务方案	从①售后服务承诺、②服务方案、③服务响应时间、④服务计划编制及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满分 8 分，每项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不完整的扣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8	8
(四)	履约便利性	根据本项目“用户需求”的中“履约便利性”的内容，投标文件按照“关于服务场所所需证明材料的情况说明”提供响应采购方要求的证	5	5

		明材料。投标方按照要求在项目所在地内提供自有或租赁的固定场所作为服务场所并为本项目派出人员提供服务为优得 5 分，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按上述要求设置服务场所并提供相关服务为一般得 2 分，无服务场所响应服务需求不得分。 (投标文件响应采购方要求服务场所的需求并提供有效的服务场所所需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	产品授权书、技术确认函 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非产品制造商的，提供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彩色复印件)、技术确认函(彩色复印件)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彩色复印件)，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的，提供技术确认函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彩色复印件)，最高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6
三	价格部分(合计 30 分)			
(一)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权重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0	30
<u>合计</u>			100 分	100%

注：1、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供应商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人采购产品/服务主要技术参数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注：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有关说明

- (一)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二) 产品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属于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有效的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三)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二、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需求概述

于田县 2024 年核桃虫害（预防）防治项目（二次）

供货期：15 天

三、 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供货期
于田县 2024 年核桃虫害（预防）防治项目（二次）	一批	205.00 万元	30 天

四、技术参数及标的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参数		产品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所属行业
1	石硫合剂	项 目	指 标	20kg/桶 2 公斤/瓶 1 公斤/瓶	吨	700	2930 元	工 业
		多值化钙 (CaS, 计) 含 量, %	29±1.5					
		水不溶物含量, %	≤1.0					
		pH值	10.0~12.0					
		稀释稳定性	稀释液均一、无析出物					
		低 温 稳 定 性 ” (0℃ ± 1℃, 7d) 析出物, ml	≤0.3					
★分项报价清单中必须有以上产品详细的规格、产地等，否则一律以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供应商需提供厂家的农药登记证								

五、商务要求

1. ★交货期：15 天到场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报价要求：投标人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采购、运输保险、装卸、技术支持及培训、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验收费、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单价不得超过预算单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违约责任：

（1）中标人未能按时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合同规定标准的，则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如发现中标人交付货物的质量，规格 和数量，不符合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技术参数和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质保期内，中标人无法按时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或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中标人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5. 验收要求：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损坏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之情形者，中标人应无条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本项目验收标准：货物进场验收，通过最终验收后交付采购人使用，进入质保期。根据国家颁布的最新检定规程执行。

★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验收标准按照国内最新相关标准实施，要求对全部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进行验收。双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到货的规格、数量等进行检验。

★在实际供货时，若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

供应商自拟。)

6. 服务要求

(一) 交货要求

为了保证货物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宜当地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并在每次发货时，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发货清单，以便采购人验收。

★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中标人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供货期内中标人若出现延迟送货，经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但情况没有改善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和没收履约保证金。

★在实际供货时，若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二) 退换货要求

如发现中标人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或不能满足投标文件有关承诺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提出退换货处理或按违约处理。

由中标人负责对需退换货的产品做好相关记录，经中标人、采购人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退换货品的工作。

中标人须在确认当天完成所有的退换货工作，退换货工作包括货品的运输、搬运、堆放等，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本项目换货后的产品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不得低于原货品的标准要求；中标人也可经采购人同意后，选择同档次或优于原货品的同类产品替换原货品。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后所投入的人员为本公司人员，并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一致，如服务期内采购人发现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应标，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并将供应商虚假

应标的相关问题报送监管部门，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各采购人的指令送货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供货期内中标人出现上述情况，经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但情况没有改善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和没收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中标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供货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①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②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7. 售后要求：

质保期不少于壹年，质保期内非招标人/用户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内。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 低于“三包”规定；

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8. 付款方式：

1) 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并验收合格 30 天内支付货款。

2)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a. 合同；

b.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c. 中标通知书。

★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合同总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供货完成后，由中标人提出申请，凭采购人出具的无质量及违约问题的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成交供应商不能因此主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必须单独提供书面承诺，不得因为采购人未支付货款拖欠农民工工资，否则采购人有权直接从货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农民工，并将供应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报有关部门处理。

9. 技术服务人员及售后服务队伍要求

1. 中标人需有稳定、专业的服务团队，须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全程跟踪管理本项目，与采购人保持良好的沟通。项目负责人应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及沟通能力。

2. 原则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除离职、生病等不可抗力外），如确需更换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而且更换后的人员水平不得低于原人员。

3. 中标人应当具有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和售后服务队伍，且具有履行本项目的供应等专业技术和服务能力。

六、履约便利性的需求

★各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有可能给项目造成的影响，不得随意更换供货品牌或更换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员、技术人员及相关人员，在项目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在和田地区于田

县设置常驻驻点，保证项目顺利开展，供应商针对此条需提供书面承诺。

★采购方要求供应商提供自有或租赁的固定场所作为服务场所并为本项目派出人员提供服务；或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按上述要求设置服务场所并提供相关服务。供应商针对此条需提供书面承诺。

采购方关于本项目服务履约过程中所需服务场所为项目所在地的情况说明：本项目工作时间紧任务量大，具有特定时间安全管理要求高的特点，管理安全责任重大。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要投标方在项目所在地设置直属服务机构且有固定的服务人员，能够密切联系采购方，应付突发情况和后勤保障，更快更好地为采购方服务。

供应商按要求提供的服务场所作为合同履约的要求需列入合同管理，合同需要依法公开。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未按要求签订合同履约，视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采购方可以依法主张有关权利。

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需要按照“关于服务场所所需证明材料的情况说明”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来佐证自己满足采购方要求服务场所的需求。各种服务场所的情形是否响应满足采购方的服务需求，由评标委员会依法在评标会议期间对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认定。关于服务场所所需证明材料的情况说明：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 17 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规定，采购方要求投标文件提供证明材料为：

（1）供应商提供自有的固定场所作为服务场所，并为本项目派出人员提供服务。服务地点为注册地，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服务地点为非注册地，一般需提供固定场所自有产权证复印件（可以只复印关键页）等；

（2）供应商提供租赁的固定场所作为服务场所，并为本项目派出人员提供服务。服务地点为注册地，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服务地点为非注册地一般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服务场所照片等；

（3）供应商由于自身原因在该项目投标期间未能设置服务场所来投标响应服务场所的需求，可以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在中标后的签订合同环节按采购方要求服务场所的服务需求完成设置服务场所，并需在承诺中明确提供服务场所的方式。投标人承诺中标后 10 个日历日内必须在项目所在地设立不少于 100 平方米的固定办公场所，（投标人以承诺函格式响应，如中标人未如期完成承诺事项，采购人有权中止采购合同）。

七、诚信履约

(1) 投标报价比本项目最高限价低，评标委员会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的投标文件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报价人须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书面说明材料必须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简称“有效报价提示一”）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方的报价，此情形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市场竞争的现场情况来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按评标委员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方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简称“有效报价提示二”）

投标方可以有预见地参照“有效报价提示一”情形的要求，投标文件预先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也可以预先准备好书面说明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而要求投标方作出书面说明或必要时提交相关材料，投标方能够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如果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1. ★如果中标供应商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其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确定排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或依法重新招标。

2. ★如果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或更改采购形式，对受影响的响应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采购合同书

买 方：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卖 方：

签约地点：新疆于田县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年 月

甲方（买方）：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

乙方（卖方）：

地址：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在此供应的货物，乙方同意做如下保证：

一、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必须在不涉及任何担保、留置权、专利权使用费的情况下，交付与本合同规定完全相同的货物。

二、不能将甲方全部或部分付款看作是对有缺陷的工艺或不合格货物的认可。

三、所供货物均须符合相应图纸和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并且不涉及到任何侵权行为或任何索赔。

四、甲方收到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并不表示甲方自动放弃因延期交货、货物不合格或货物与本合同不相符造成的损失而提出索赔的权利。若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可在收货后随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免费更换直至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且乙方需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

甲方未提出异议的，乙方仍应于货物质保期内承担保固责任。甲方对货物的验收手续仅仅证明乙方交货的行为，并不能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货物质量责任。

因乙方货物质量瑕疵原因导致甲方对其他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任何赔偿责任，甲方均有权将该赔偿责任转移给乙方，乙方对此无异议。

五、甲方有要求乙方延迟一段合理时间再行交货的权利。

六、除非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进行交货。乙方同意偿付甲方可能因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进行交货而引起的所有额外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费用。

七、在项目终止或甲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本项目合同终止时，甲方经书面通知可解除本合同，此种情况不作违约处理。

八、所有交付到甲方现场的货物必须附有交货单。作为本合同付款的前提条件。

九、所有交货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使甲方免于承担全部运费、快递费、保险费、装卸费、其他杂费以及由此带来的任何索赔，本合同专用条款有特别约定的，从特别约定。

十、乙方分批供应货物的，甲方有权对任何一批货物的数量进行抽查核实，如果实际数量与乙方所提供的数量有短缺的，则乙方此前所供货物的全部数量均应按本批货物短缺比例作相应减少计算。

十一、因乙方所交货物的权利瑕疵、品质瑕疵等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保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因上述瑕疵导致甲方陷入索赔纠纷或诉讼中的，在该索赔纠纷或诉讼未得到解决之前，供甲方的结算可按甲方的意见作延迟处理，直至上述索赔得到解决或乙方提供令甲方满意的赔偿为止。

十二、因乙方全部或部分违约导致双方发生的诉讼/仲裁或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的诉讼/仲裁，乙方同意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十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十四、乙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其授权代表已获得法人授权可代表其签署合同。

十五、甲方作为提供本合同的一方，已经郑重提醒乙方注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且甲方已经按照乙方的要求，对每一条款均予以了说明。本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应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 合同标的

1、 货物

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全新产品，并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及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合同签订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的有效版本。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注：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2、 数量及价格：详细技术要求见附件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合计金额 (元)
1							
2							
3							
4							
5							
总价（人民币）		小写：元 大写：元整					

3、设备安装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本协议项下的产品规格、参数等内容，必须与招、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更改，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合同中约定的产品规格、参数等内容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投标文件规定的内容为准；私自更改产品规格、参数的一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但因产品升级换代而改变产品规格、参数的情形除外，此种情形需形成书面情况说明，并由双方盖章或签字确认后执行。

二、合同总额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以甲方实际采购并验收合格的数量结合上表标明单价进行结算支付。本合同总金额（暂定）为¥元，大写人民币：（包含增值税）

上述合同价格已包括设计、设备制造、货物供给、货物包装、仓储、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装卸费、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和保险等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2、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在商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及时组织配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更改，同时，所供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价格、保质期等方面的标准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3、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材料所需为前提，同时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材质及数量等没有校对的义务，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对清单的综合费用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实际供货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

三、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国家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产品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甲方和自治区政府采购协议定点采购要求。

2、乙方保证本协议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国家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产品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安装调试必须满足甲方和自治区政府采购协议定点采购要求。

3、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的出厂测试报告。

4、货物在交货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和故障损失，如撞、刮、裂、损等均由供方承担责任；货物交货后，除货物本身质量问题外供方概不负责。

5、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本合同标的物必须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达到产品各项性能指标和参数，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乙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确保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四、质量保证期

1、合同内货物质保期至少为3年，质保期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计算。具体质保期以相关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少于3年的，以3年为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长于3年的，以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新机，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保险等一切费用。超过质保期后只收取更换部件成本费用，不收取服务费。

2、质保期内，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48 小时】响应。对设备出现的较大的问题，解决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日历日。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如期解决，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3、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于田县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

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交货（或安装）时间、地点

1、合同签订之后 15 天内将货物送达（并安装调试完毕）至以下指定地点：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并确保完成验收工作。

2、本合同货物由乙方直接发运至甲方，乙方必须自行安排专门负责装卸货物的人员到甲方处与甲方指定的接货人对接，乙方人员负责将货物卸至甲方接货人指定的地点。

3、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甲方指定的接货人为：姓名：电话：0903-6811100；双方明确，除该指定接货人外，其他任何人员（包括甲方的其他任何工作人员）签署的接货单，甲方均不予认可。

4、在交付时，乙方必须对货物进行消杀并向甲方提供物品详细的中文版说明书、使用手册、维修手册及电路原理图等一切与该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有关的技术图纸及文字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同时提供该设备彩页资料和公司、产品资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5、交货完成前（即货物交付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前），本合同项下商品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交货完成后（即货物交付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商品的所有权及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若需安装、调试）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外观及设备整体质量验收完成视为交货合格。

六、验收

1、在交货前，乙方应确保制造商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验收单。该验收单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必要条件。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定论。

2、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当日，双方应对货物的型号、技术参数、数量、产地，并根据制造商签发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清单》《技术文件》进行现场初验，待安装调试完毕且正常运行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单。该验收单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必要条件。

3、数量：乙方交货时，甲乙双方应各指定一名工作人员对货物数量进行统计，交货完成后，就甲方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由双方各自指定的工作人员在交货清单上签字确认，交货

清单一式两份，作为今后双方结算的依据。

4、自产品交货后当日，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对产品的质量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及检测报告后及时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5、如乙方交付设备维修调试后达不到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或技术指标要求，甲方有权提出退货，并要求乙方全额退回货款。

6、如果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有缺陷，包括内在隐蔽瑕疵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或不科学的设计等，甲方有权根据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主张质保责任，并在乙方构成违约或侵权时主张索赔。

七、售后服务

乙方售后服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__

八、货款的支付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以合同单价乘以甲方实际采购并验收合格的数量确定总价进行支付；

2、本协议签订后，货物全部抵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全部书面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于田县财政拨付资金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9%，即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3、剩余的合同总金额的 1%，即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作为质量保证金，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使用三年后，经甲方再次书面验收合格，如无任何产品质量及技术问题，甲方在收到于田县财政拨付资金后无息支付给乙方；

4、甲方支付上述任何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

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使甲方获悉，否则甲方不对乙方迟延收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协议约定履行完协议义务后，甲方无任何理由拒绝验收的（因疫情等特殊原因无法抗力等因素外），甲方逾期验收承担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承担违约金。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推迟履行协议的，可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如乙方延迟交货（因疫情等特殊原因无法抗力的原因，经甲方同意可除外），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超出交付期十天（含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于 7 日内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乙方延期交货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经甲方盖章确认。

3)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性能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承担违约金。

4) 乙方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违反本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5) 乙方向甲方承诺，如发生乙方向甲方指定人员或与该业务有关的任何工作人员行贿、

送礼等行为，或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串通，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行为，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 30%的数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6)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货物市场价格上涨等各种理由断货、中止供货或要求甲方调价，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合同款项，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十、赔偿、追索权：

本合同所有条款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均以人民币的方式支付，双方明确按照第一次购汇当日的银行汇卖价，即购汇凭单上的购汇汇率，作为今后违约金、赔偿金等结算支付的汇率。

十一、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电信行业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出资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单位盖章或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成立生效。

3、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1、和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往来函件（包括传真件、电子邮件）与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无效。

2、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合同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 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 EMS 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首部双方的联系方式及地址均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如有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当日向对方书面通知，如因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相对方按合同尾部地址送达的，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小组认定为投标无效。

（项目、标段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年月日

目录

报价部分：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商务部分：

- 4、投标单位简介，并附投标人资质证件等；
- 5、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格式见附件）；
- 6、联合体协议书（如是）
-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8、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9、拟派驻的技术/服务人员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缴纳个人明细）；
- 10、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11、投标单位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成立的公司不提供；）；
- 12、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
- 13、技术、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14、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15、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技术部分：

- 18、对本次投标项目的技术方案（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 19、服务承诺书
- 20、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如有）

注：1、投标文件必须制作有目录和页码（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严格按照要求制作

附件一

投标函

招标人：

我们收到你们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的相关服务。

小写：元

大写：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次服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__ 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元的投标保证金。

10、其它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投标总价	履约期限	履约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1、单项报价不得超过各品类单项最高限价，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服务成果的一切费用、售后维护费用、税费等

4、报价为含税金额，税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5、大写标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附件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元)	制造商	备注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元						
		年 月 日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注：1、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且明细表中需包含服务需求表中所有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2、报价分析表中的“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 3、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

附件四

投标单位简介

投标人自行编制

后附：投标人单位相关资质证件

附件五

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

招标人：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后附：投标单位三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六

联合体协议书（如是）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年月日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设计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需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九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我公司（供应商全称）收到项目（项目编号：标段号：标段名称： ）的招标文件后，在完全理解该项目采购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决定参加此次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具备承担和实施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经营许可或相关代理授权。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 年限	担任职 务	承担 工作 内容	查阅/证明 文件指引
1.										第页
2.										第页
3.										第页
4.										第页
5.										第页

备注：1、请提交相应资料。2、以上人员须提供拟投入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不满足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附件十一

投标单位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 2022 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成立的公司不提供；）

附件十二

投标保证金回单（以银行到账推送名单情况为准）或电子保函凭证

附件十三

技术、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条款	说明
1				
2				
...				

说明：

- 1. 投标人必须对应采购需求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 2.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按响应货物或服务实际数据填写，逐条应答，否则视为未响应。
-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 4.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四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五

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

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 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现附上_____（节能、环保产品产品目录）_____ 证明文件（可在 网站名称 网站进行查询）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能在投标人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未提供查询网站，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将不予认可），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至： （项目、包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项目、包段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 （项目、包段名称）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有效的联系方式：（手机号）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将内容填写完整，未提供此承诺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附件十七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附件十八

技术方案

（根据需要编写，格式自制）

1、 项目技术方案；

（1）对本项目背景和工作内容的理解和分析（格式自拟）

（2）项目实施和安排计划（格式自拟）

（3）拟投入的人员及主要人员的简历，可附表说明；

（4）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上述内容仅供参考，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附件十九

服务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的情况，给出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二十

合同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说明
1				
2				
...				

说明：

- 5. 投标人必须对应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 6.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按响应货物或服务实际数据填写，逐条应答，否则视为未响应。
- 7.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 8.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 型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 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 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 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	
	中 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40 000 万元
	小 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 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	
	中 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 元—80 000 万元
	小 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 万—5 000 万元
	微 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	
	中 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 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 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	
	中 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 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 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专业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 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